

2021 年度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路灯管养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黄海忠

填报人：黄奕敏

联系电话：0755-89205813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执行情况，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绩委〔2021〕3号）考核要求，结合我区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街道办事处对2020年度路灯管养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我街道认真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9号《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等文件，为改善辖区整体照明环境，确保城市各路段照明正常运行，满足群众日常出行照明需求，开展路灯设施维护管养工作，保障了我街道辖区内路灯照明和居民出行安全。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是路灯管养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是路灯管养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下设市政服务部负责编制本项目的年初预算，向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进行预算申报；同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监督与管

理，跟进项目实施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坑梓辖区内路灯设施维护管养工作。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1 年路灯管养项目预算指标为 535.08 万元，年中调减 7.09 万元，全年总指标为 527.99 万元，主要涵盖两个预算子项目：

①路灯设施维护 357.54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日常维护、巡查、相关检测等工作

②路灯电费 170.4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范围内路灯的全年电费。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我街道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守，我街道对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上报的材料严格审核，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流程审核项目支出，经费支出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标准执行。

（2）为加强路灯市政设施维护管养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我街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我街道办将辖区内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委托承包给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合同内容均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

内坑梓社区、秀新社区、金沙社区、沙田社区所有路段的市政路灯的路灯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灯灯具、灯杆、管线、变压器、配电箱等的管养维护。

(3) 本项目 2021 年年度总指标 527.99 万元，实际支出 50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1%。具体情况见下表：

路灯管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总指标	项目支出类别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路灯管养	路灯设施维护	357.54	LED 路灯改造节能效益项目	189.37	94.58%
			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148.81	
			小计	338.18	
	路灯电费	170.45	路灯电费	170.35	100%
	合计	527.99	-	508.53	96.31%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年初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上年度对辖区内路灯排查结果，对辖区内坑梓社区、秀新社区、金沙社区、沙田社区四个社区总计路灯设施 7,476 盏及变压器 9 座的正常运转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夜间照明服务。

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至2021年底，我街道对核减后的6,946盏路灯开展灯具、灯杆、管线、变压器、配电箱等管理维护。保障了2021年路灯正常照明率，提高辖区居民在夜间生活锻炼、休闲娱乐的出行安全。

3. 项目绩效目标偏差原因

由于我街道部分城中村拆迁以及部分路段在修建地铁，导致我街道的路灯数量逐步减少，未能达到年初设置的数量指标值。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街道2021年度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项目经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本项目目标相符，无不符合本项目的支出项。根据《坑梓街道2021年部门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得分99.42分。由于城中村拆迁导致路灯减少，2021年年底实际路灯管养维护数量未达到年初预期指标值，扣0.43分；项目预算执行率96.31%，未达到100%，扣0.15分。具体绩效指标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坑梓街道2021年部门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1) 我街道办的路灯管养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指标都有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保证项目效益评价的明确性。

(2) 路灯管养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预算管理办法》、《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办法》、《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坑梓街道办事处领导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执行，我街道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1) 资金执行率和到位时效性

本年项目资金预算 527.99 万元，全年支出 50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1%。2021 年申请支出的预算资金及时到位。

(2) 项目监督的途径：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服务项目（PSDL2019151433）考核参照《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标准》及《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办法（修订版）》执行，若考核标准及监管考核办法有调整时，则按调整后执行，检查采取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的方式，定期检查：每三个月由招标方组织定期抽检，主要检查维护资料、亮灯情况、灯容灯貌。亮灯情况、灯容灯貌以抽检为主，主、次、支路各抽检一条道路作为检查样本。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1) 项目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基本上达到绩效目标。年初预期维护管养路灯设施 7,476 盏，变压器 9 座；实际维护管养路灯 6,946 盏，变压器 9 座。保障了辖区内主干道、快速路亮灯率达到 99%，次干道、支路、街坊路亮灯率达到 98%。

(2) 项目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较好。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间接地解决了部分居民就业问题，降低我市的失业负担；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夜间出行的安全，减少了安全隐患；同时，LED 路灯改造项目，完成了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指标，保护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市民生活环境品质，并让市民树立保护环境的人文意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项目的满意度情况：2021 年未收到该项目相关的市民投诉与相关负面新闻。

具体绩效指标情况见附件 2：《坑梓街道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取得的成效

1. 2021 年度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项目取得的成效如下：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的路灯亮灯率和灯容灯貌，营造和谐城市夜景，保障了居民的夜间出行安全。

2. 针对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项目，我街道办主要的经验做法有：

（1）加强安全宣传，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在路灯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施工安全。

（2）路灯设施的维修和管理坚持安全第一，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巡查，确保道路路灯设施的完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 2021 年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工作中，我们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在年初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中，设定指标值的准确性仍需进一步提高。由于未考虑到城中村拆迁及修建地铁站影响项目数量指标，导致年初绩效目标值和实际路灯维护管理数量值存在偏差。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编制的准确性，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宣传编制绩效目标的准确方法及意义。如：项目的数量指标除根据历史数据填列外，还需考虑到下一年的工作计划是否会影响项目的最终指标值。

2. 本项目相关建议：一是路灯设施采用正品、高质量光源，减少资源浪费，降低养护成本。二是工作中从实际管理区域出发，调整管养范围和管理服务期限及费用，做到项目支出的经济性和合理性相统一。

附件 1:《坑梓街道 2021 年部门评价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坑梓街道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5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8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路灯维护率	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text{路灯维护率} = (\text{实际维护数} / \text{计划维护数}) \times 100\%$ 。 指标得分=路灯维护率*权重（6分）。	5.57
				变压器维护率	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text{变压器维护率} = (\text{实际维护数} / \text{计划维护数}) \times 100\%$ 。 指标得分=变压器维护率*权重（6分）。	6
		产出质量	8分	路灯正常照明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路灯正常照明率 $\geq 95\%$ 分，得8分； 95% \geq 路灯正常照明率 $\geq 90\%$ 分，得5分； 90% \geq 路灯正常照明率，得0分。	8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时效	8分	路灯维护照明时限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得8分;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完成时间,酌情扣分。	8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节约率	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6分	通过委托第三方,间接完成赋税,提高参加就业人员	6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完成后,有效提高就业情况得6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6
		社会效益	7分	保障市民休闲、娱乐、锻炼的环境	7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完成后,有效保障市民休闲、娱乐、锻炼的环境得7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生态效益	7分	提升市民生活环境品质	7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完成后，有效提升市民生活环境品质得7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7
		满意度	5分	项目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 各项工作群众满意度 $\geq 90\%$ 的，得5分； 2. $90\% \geq$ 各项工作群众满意度 $\geq 80\%$ 的，得3分； 3. $80\% \geq$ 各项工作群众满意度的，不得分；	5
合计	100		100					99.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路灯管养			项目金额	5,279,934.83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0,800.00	5,279,934.83	5,085,281.15	10	96.31%	9.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50,800.00	5,279,934.83	5,085,281.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坑梓辖区总计2436万平方米,包含公共设施有路灯设施7476盏,变压器9座,垃圾中转站8座,公园配套运动设施、休闲座椅、宣传栏、告示牌等公共设施,日常工作任务为巡查、维护、管理以上公共设施,完工工作合格率达90%以上。本项目为全干包项目,间接完成赋税义务、解决人员就业问题,减少失业人员违法犯罪案件等社会效益,本项目有利于美观城市,提高城市品味,提升了市容环境面貌等市容环境效益,本项目有利于居民生活锻炼、休闲娱乐,旅游出行等,降低安全隐患等社会效益。			本年度已完成坑梓辖区总计2436万平方米,包含公共设施有路灯设施7476盏,变压器9座等项目的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人员就业,减少失业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提高了城市品位、市容环境面貌等生态环境,同时降低了居民生活锻炼、休闲娱乐、旅游出行等安全隐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路灯7476盏	路灯7476盏	6946盏	8	7.44	城中村拆迁、修建地铁导致路灯减少
			变压器	9座	9座	8	8	
		质量指标	提升市民生活居住条件,保证居民生活锻炼、休闲娱乐、旅游出行等生活居住条件,降低安全隐患	有效保障	100%	5	5	
			路灯正常照明率	≥95%	100%	9	9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2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材料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完成赋税义务,解决当地居民就业问题,降低我市的失业负担	有效保障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市民休闲、娱乐、锻炼身体环境	有效保障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生活环境品质,并让市民树立保护环境的人文意识	有效保障	100%	8	8	
		可持续影响	提升市民生活环境品质,并让市民树立保护环境的人文意识	有效保障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市民民意调查	≥95%	100%	8	8	
绩效指标总分						99.07133	—	
项目评分总计						99.07133		

填报说明:

1. 请根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填写“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单元格内容。加*号的为必填项。
2.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增行。
3. 【得分】要小于等于同一行的【分值】。
4. 三级指标的分值加总要等于其一级指标的分值。
5. 以上表格除“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可根据需要进行删增行外,其他格式及单元格设定公式不允许修改。